

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模式的转型与重构

——基于武汉市农民工及北京工友之家文化发展中心的调查

庄飞能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协同创新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组织运行有 2 种模式,一是“组织农民工”;二是“农民工组织”。当前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即“组织农民工”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有效”的外部性整合,但也存在诸多弊端。以对武汉市农民工的访谈及北京工友之家文化发展中心为例,剖析通过组织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总结了“工友之家”在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中 5 个方面的成功经验:通过组织找回农民工的归属感,增强群体内部凝聚力;通过组织提供参与平台,提高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参与积极性;通过组织整合农民工群体内部资源,扩大农民工群体的对外影响力;通过组织联系文化部门、企业、社区及农民工;通过组织填补农民工公共文化供给的错位和缺失。认为“农民工组织”模式是一种内生动力型长效机制,提出了“组织农民工”模式向“农民工组织”模式转型的必然性和有效途径。

关键词 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农民工组织;均等化;社区服务

中图分类号:G 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2-0090-07

随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不断深入,“游走于城乡之间”的“两栖”群体^①——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开始受到关注。《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引导企业、社区积极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尽快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1]。

目前,关于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 3 个方面。一是对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现状、影响因素及对策的研究。学者研究指出,我国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现状总体上令人担忧,仍处于探索与起步阶段,还存在许多问题^[2];影响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因素主要包括农民工自身因素和政府因素以及城市社区因素,应从取消户籍制度和加大对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扶持力度 2 个方面入手改善农民工文化服务^[3]。二是基于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角度探讨农民工文化服务。有学者认为,文化权益是每一位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理应囊括农民工群体,均等化将是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一大趋势^[4-5]。三是对农民工图书馆

公共文化服务经验的探索。有学者认为,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作为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一种方式,实现公共图书馆的“零门槛”,把农民工纳为服务对象,为他们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6-7]。总体而言,关于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研究还比较浅显,主要集中于问题、原因及对策的探讨,还没有系统化和理论化。特别是关于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模式的探索比较少见。

在具体的组织和运转中,我国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有 2 种模式。一是“组织农民工”;二是“农民工组织”。前者强调自上而下的外部性整合,即主要依靠政府行政力量,整合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社区资源,通过政治动员的方式将农民工组织起来,集中向他们提供文艺演出、电影、图书、技能培训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后者强调自下而上的自主性互动,即农民工基于自身的文化需求,积极主动地参与文化建设,并通过行之有效的表达机制和参与机制,实现与政府、企业和社区的有效互动,从而在参与中实现文化需求的满足。当前,我国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依靠前者。这种自上而下的外部性整合

收稿日期:2012-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10ZD801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0-0430);教育部人文社会青年项目“农村基督教文化盛行的原因、影响及对策研究——基于农村文化治理的视角”(12YJC810037)。

作者简介:庄飞能(1988-),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治理。E-mail:feinengzhuang@163.com

由于忽视农民工的主体性,因而导致农民工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积极性不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缺乏活力和动力。在现阶段,为了更好、更快地将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需要转变这种旧模式,探索一种内生动力型长效机制,即“农民工组织”模式。本文以武汉市农民工的调研为据,探讨“组织农民工”模式的成效与局限,并以北京工友之家文化发展中心为例,剖析通过组织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以探求公共文化服务的“组织农民工”模式向“农民工组织”模式转型的必然性和有效途径。

一、“组织农民工”模式:成效与局限

长期以来,由于受自上而下的单一行政管理体制影响,我国在组织动员民众上多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建国初期,由于刚刚经历战争,生产力受到极大的破坏,为了能够在短时间内恢复生产,我国通过组织动员的方式集中全国力量,在1956年底实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步建立了国家工业体系。这种组织动员方式的延续即后来的单位制和人民公社制度。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初期,我国延续了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动员组织模式,在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中形成“组织农民工”模式。这一模式的特点是:①强调政府的行政权力,依赖组织和动员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②政府是公共文化服务的单一供给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不足;③体制机制建设不完善,农民工缺乏必要的参与及表达机制;④农民工文化组织缺失,农民工群体内部缺乏凝聚力和动力,社会影响力较弱。

“组织农民工”模式由于其强大的外部性力量,通过各级政府的权利运作,能够在短时间内集中有限资源,从而建立一定规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部分公共文化服务,短期成效明显。但是从长远看,由于主要依靠行政命令而忽视农民工的主体能动性,其具体运转缺乏内生动力,持续性不强,组织成本高,工作效率低下。

1. 自上而下地组织:一种“有效”的外部性整合

“组织农民工”模式通过自上而下的强有力行政权利运作,组织动员各级政府、企业、社区和民间组织,聚合有限资源,集中力量,从而在短时间内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部分目标,建立一定规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从国家的角度看,这种模式能够在短期内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分目标,使

国家意志和意识形态灌输到农民工群体中,保证国家行政命令和政策的实施,从而实现国家在公共文化服务中蕴含的治理目标^[7]。从文化部门的角度看,这种模式能够使文化部门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通过组织和行政动员,集中力量打造文化精品,树立品牌,从而完成国家下发的任务和目标。从农民工的角度看,这种模式使农民工能够享受一定的文化娱乐和技能培训,从而在此过程中实现部分文化需求的满足。

2.“组织农民工”模式的局限

“组织农民工”模式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初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实现了农民工部分文化需求的满足,但是由于忽视农民工群体的内部需求,因而缺乏内生动力,不具备发展的持续性。这导致现阶段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在具体的运转中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1)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公共文化供给未能制度化。通过调研发现,武汉市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如图书馆、文化馆和美术馆等,虽然都有一些针对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如文化馆的农民工文艺培训班、图书馆的图书漂流进工地等,但总体而言,这些项目是不定期的,有些项目一个月,甚至一个季度才开展一次。这样的公共文化服务缺乏制度化,很难真正做到服务农民工,将农民工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许多农民工不了解国家的“三馆免费开放”政策,更有甚者,对文化馆、美术馆一无所知。这说明,在当前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还没有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的骨干作用。

(2)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缺兵少粮”。社区作为现代都市的重要组成单位,是人们生活的主要区域,承载着一个人几乎囊括生老病死在内的所有社会关系。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运转及实施绕不开社区,发展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应将社区作为主要平台和载体,在考虑辖区内农民工文化需求特征的基础上,提高城市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8]。然而,调研发现,武汉市当前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主要依靠街道来组织和实施,社区在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中的组织能力较弱,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缺乏资金及文化人才,国家公共文化资源还没有真正下沉至社区。

(3)企业文化服务“打游击”。用工企业作为农民工工作的主要区域,是农民工生活的一部分,因此

企业文化工作的开展情况影响着农民工的文化生活质量。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应重视企业文化服务,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鼓励和引导用工企业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包括督促用工企业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和鼓励用工企业加强农民工文化建设”。^[9]然而,在武汉市的调研发现,当前企业文化建设还处于被动,是迫于行政压力而进行的政治性任务,企业文化服务缺乏自主性。这导致企业在政府监管不到位时往往会忽视文化服务,或者在文化服务中搞形式主义,即政府有人来检查时就临时搞些文化活动,不来检查就不搞。更有甚者,有些私营小作坊、小企业根本就没有文化服务。调查中一位刘师傅介绍,他所在的企业就没有提供任何文化服务。“去到工地就是工作的,老板哪里会提供什么文化服务”,“提供文化那得花钱吧?老板可舍不得。他巴不得从我们这里多抠些进他口袋呢。”^[2]

(4)农民工公共文化参与主体性缺失。农民工,特别是一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农民工,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由于国家体制、户籍政策及自身水平等因素,他们未能像城市人一样享受社会主义现代化所带来的成果。通过武汉市的调研发现,生活在社会底层,靠打散工、做小生意、开出租、扫大街等为生的农民工,由于谋生压力,他们除了必要的休息以外,时间几乎都花在工作上,这导致他们不可能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底层农民工的需求还属于第一层次的生理需求,他们首先考虑的是如何赚钱改善物质生活,而非参与公共文化服务^[3]。

归根结底,“组织农民工”模式的弊端在于:农民工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缺乏能够代表自身利益、表达自己心声的组织实体。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时,由于缺乏相应的组织来整合农民工群体内部资源以承担和应对变化,致使农民工在公共文化服务中被边缘化,从而最终沦为公共文化服务的“真空群体”。因此,解决以上问题的关键是培育成熟的农民工文化组织,从而转变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即从“组织农民工”到“农民工组织”。北京工友之家文化发展中心的发展历程可以提供许多宝贵的经验及反思。

二、通过组织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一种内生动力型长效机制

塞缪尔·P·亨廷顿曾指出:“组织是通往政治权力之路,也是政治稳定的基础,因而也是政治自由的前提……身处正在实现现代化之中的当今世界,谁能组织政治,谁就能掌握未来”^[10]。同样,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组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谁能组织服务,谁就能掌握主动,掌握未来。因此,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需要以组织为依托,形成一种内生动力型长效发展机制,即“农民工组织”模式。北京工友之家文化发展中心是国内目前发展比较成熟的农民工文化组织,在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经验做法值得借鉴。

北京工友之家文化发展中心(简称“工友之家”)成立于2002年11月,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审批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服务机构,致力于服务农民工群体的社会、文化、教育、权益维护及其生活状况的促进与改善,其宗旨是为在北京务工的外来人员(包括农民工)服务,丰富外来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工友之家”主要开展新工人艺术团(亦称打工青年艺术团)、同心实验学校、同心互惠商店、打工文化艺术博物馆、儿童发展教育、同心创业培训中心、工友之家志愿服务等活动项目。其中,新工人艺术团取得的成就最为辉煌。2004年9月,新工人艺术团被国家司法部、四川省政府授予“维护司法公正形象使者”称号;2004年12月荣获北京市“创业青年首都贡献奖”金奖;2005年3月被评为“北京市十大志愿者(团体)”;2005年12月被中宣部、文化部授予“全国服务农民基层文化工作先进民间文艺团体”称号。总结“工友之家”在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中的成功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5个方面。

1. 通过组织找回农民工的归属感,增强群体内部凝聚力

“工友之家”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特别是通过新工人文化艺术团开展各种贴近农民工的文化活动,丰富了农民工的文化生活,使农民工在文化享受及满足中找回归属感,增强群体内部凝聚力。新工人艺术团创作的各种贴近农民工生活的歌曲更是唱出了他们的心声,引起了他们的共鸣。如歌曲《彪哥》中“每天起早贪黑,你说你感到特别的累,可是只有拼命地干,才能维持老小一家——安稳的生活”;《打

工、打工、最光荣》中“我们是新时代的劳动者,我们是新天地的开拓者”^④。这些在农民工中脍炙人口的歌曲,真实地表达了农民工的心声,在他们中间形成了强烈的互相认可,从而增强了农民工群体的内部凝聚力,扩大了农民工群体的社会影响力。同时这些歌曲也使得农民工群体的文化需求得到表达,从而被社会所认知。

2. 通过组织提供参与平台,提高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参与积极性

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农民工参与积极性不高的原因中很重要的一点是,农民工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缺乏平台。在当前的公共文化供给机制下,农民工更多地被定义为“接受者”而非“参与者”,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缺乏必要的参与机制和表达机制。“工友之家”通过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如新工人艺术团提供各种文艺演出以及文艺培训;同心创业培训学校提供各种创业及就业知识培训等,为农民工提供多样化的参与平台,使农民工能够根据自身的文化需要而选择参与不同的文化活动,从而实现了农民工多样化文化需求的满足,提高了农民工的文化参与积极性。

3. 通过组织整合农民工群体内部资源,扩大农民工群体的对外影响力

据统计,2010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2.42亿,农民工日益成为城市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9]。然而,当前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还没有将农民工纳入其中。究其原因,主要是农民工缺乏自身的文化组织。这导致农民工群体内部资源比较分散,群体力量比较弱小,群体利益表达能力不足。因此,就农民工自身而言,为了尽快享受与城里人一样的公共文化服务,需要成立一个能够代表群体利益的组织以整合群体内部资源,增强群体的社会影响力,表达群体的文化需求。

“工友之家”通过农民工(或称打工者群体)自发组织选举或推荐形成组织的核心领导层,同时通过吸取容纳志愿者,组成各级行动组织,从而开展各种主题的文艺演出、文艺培训和就业指导等活动。这增加了农民工群体内部的互动及联系,整合了农民工群体内部资源,增强了农民工群体的社会影响力,使农民工群体的文化需求得到表达,并在社会上引起极大的反响,促使社会意识到农民工群体的特殊文化需求,从而促使政府在制定文化政策时考虑农民工群体的文化需求。当前,政府已陆续出台了一

些关于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文件及政策扶持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

4. 通过组织联系文化部门、企业、社区及农民工

调查发现,在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中,文化部门、企业、社区等容易忽视农民工的文化诉求,农民工往往被认为没有自身的特殊文化需求。当前的许多基层文化工作者认为,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只要实现均等化即可,无需特别关注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如某市文化局的X科长认为,“我们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是零门槛的,不管是市民还是农民工都可以享受,因此,没有必要再单独关注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⑤。这种看法忽视了农民工群体的特殊性,事实上,农民工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在为生存而打拼,他们的文化需求受制于谋生压力,这有别于其他群体的文化需求。究其原因,农民工的文化诉求之所以被忽视,主要是农民工缺乏能够代表自身文化权益的组织。这导致农民工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很难平等地与社区、企业和政府进行互动,其心声得不到有效表达,最终导致其文化权益被“边缘化”。

“工友之家”通过整合所在地农民工群体的内部资源,从而形成较强的群体影响力,并以农民工群体的名誉与社区、企业和文化部门进行交流与互动,从而表达农民工群体的文化需求,同时通过群体的力量向社区、企业和政府施加影响,促使社区、企业和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充分考虑农民工群体的文化需求。通过交流与协商,“工友之家”与所在地的朝阳区文化馆合作,创办了“新工人剧场”和“工友影院”,拓展了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较好地满足了农民工的文化需求;通过与皮村村委会合作,“工友之家”与村里的活动中心合并在一起,从而加强了与村委会之间的交流,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及时地表达了农民工的心声。

5. 通过组织填补农民工公共文化供给的错位和缺失

当前,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是一种自上而下的送文化,农民工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不能够表达自身需要而只是被动地接受,这使得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发生错位及缺失。即农民工需要的公共文化没能提供,而有些饱和的、农民工不需要的公共文化却被重复提供。“工友之家”是农民工自身的组织,因此其组织自身对农民工的需求有很强的感应及调节能力,能有效地避免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缺失与错位。同时,“工友之家”通过调研,较

准确地把握了农民工文化需求的变化,按需供给多样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农民工多样化的文化需求,从而避免错位和缺失。

当然,“工友之家”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经费短缺。“工友之家”开展活动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社会的捐赠和政府扶持,自身的造血功能还不强。二是人才匮乏。一个组织的有效运转需要各种人才。“工友之家”只有源源不断地补充各种人才,才能更好地、持续地为农民工服务。三是底层农民工与组织的联系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农民工的高流动性,“工友之家”很难及时更新农民工信息。因此,其与新成员的交流互动程度受到限制。

三、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模式的重构

“工友之家”的经验表明,农民工自身具有旺盛的文化需求,同时具有极高的文化创造力。只要为其创造一个良好的参与环境,农民工的文化建设就能得到极大的发展。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之所以不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主要是受制于其运作模式,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我国民众日益成为利益的主体,组织动员模式越来越不能适应多样化的利益诉求。这就呼唤我国建设服务型政府,使政府的职能由管制向服务转变。作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一部分,公共文化服务从本质上来说,应该是对民众多样化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满足。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即是要满足农民工这一特殊的“两栖”群体的基本文化需求。但是,“组织农民工”模式由于过分依赖政府,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同时缺乏必要的参与与表达机制,而越来越不能适应农民工多元化的文化需求。这就要求在公共文化服务中,探索一种新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从而满足农民工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即“农民工组织”模式。这一模式本质上是一种内生动力型发展机制,强调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发挥农民工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完善参与与表达机制,为农民工提供多样化的表达平台,使农民工能够自由表达自身文化需求,从而实现农民工与政府、企业和社区的良性互动,提高农民工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话语权。

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模式从“组织农民工”到“农民工组织”转变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包括提高农

民工收入、完善和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转变资源分配方式等。但最为关键的是要培育农民工文化组织,使农民工能够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依托组织,在外部环境变化时,及时地整合群体内部资源以承担和应对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各种风险,从而更好地适应新环境。

1. 加大政策支持,改善农民工工作条件,规范农民工劳动作息制度

调研发现,当前我国绝大多数农民工的生活还不宽裕,仍处于谋生压力中;农民工每天的时间绝大多数花在工作中,参与文化活动的时间比较少。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农民工并不是不愿参与,而是确实没有时间参与。“我一天工作的时间达 12 个小时。工作完之后已经很累了,哪里还会去参加文化活动。平常收工之后,最多看一会儿电视,一般洗洗就睡了。”^⑥总而言之,当前农民工的文化需求是一种谋生伦理型需求。基于此,为了从根本上将农民工从工作中释放出来,使其能够有足够的文化活动时间,需要加大对农民工的政策关怀,改善农民工的工作条件,规范农民工的劳动作息制度。

改善农民工工作条件可从以下 3 个方面入手:一是严格限制农民工的劳动时间。政府应该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农民工的工作时间作出规范、合理的规定,并严格执行,使农民工的劳动与作息制度化;二是明确用工企业为改善农民工工作条件的责任主体,同时政府加强监督与指导力度;三是加大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动员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共同关注与改善农民工的工作环境。

2. 创新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创新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是构建“农民工组织”模式的制度保障。当前,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主要是由于在“组织农民工”模式下,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机制还不完善。在当前,只有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才能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参与环境,使农民工能够充分表达自身的文化需求,并根据需求选择所需要的文化服务。

首先,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当前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主要依靠政府自上而下地提供,本质上属于“送文化”。这种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由于忽视农民工的内部需求,因而不能够提供农民工切身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经常导致公共文化服务错位,农民工迫切需要的没提供,农

民工用不上的却重复建设。因此,在公共文化的供给中,应逐步建立农民工的文化需求表达机制,使农民工参与到供给体系中来。其次,要转变单一的政府包办思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组织农民工”模式下,政府是唯一的参与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因此在新时期,为了更好地实现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需要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主体参与。

3. 放权社区,下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是重点

社区作为农民工生活的主要场域,是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最基层。社区的组织能力和供给能力影响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在当前的“组织农民工”模式中,社区的组织能力较弱,其公共文化资源匮乏,公共文化活动业余化。因此,在“农民工组织”模式中,应该放权社区,下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

首先,在财政政策方面,增加对社区文化建设的投入,平衡基层文化建设的财权与事权,将公共资源真正下沉到基层。其次,在具体的文化项目上,更加重视社区文化建设,鼓励社区参与各种精品文化项目,并设立相应的激励机制,挖掘社区文化创造力。再次,在文化政策上,明确社区文化建设的重要性,突出社区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地位。

此外,对于住在工地的农民工,应尽量发挥社区的文化服务辐射功能,将农民工纳入社区文化服务体系,为其提供温馨的社区文化服务,满足其文化需求;同时,政府与企业应在工地实施文化配套措施,与社区形成文化覆盖网络,实现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全覆盖。

4. 培育农民工文化组织是关键

农民工之所以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缺席,其中关键因素是农民工缺乏代表自身文化权益的组织,农民工群体资源分散,群体力量弱小。因此,在“农民工组织”模式的建构中,最关键的是要培育成熟的农民工文化组织,并发挥其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使农民工通过组织实现与政府、社区和企业的互动,从而在互动中实现文化需求的表达和文化权益的兑现。

就政府而言,培育成熟的文化组织应该做到:一是优化组织申请程序。当前繁杂的民间文化组织申请程序让文化程度不高的农民工望而却步。许多农民工即使有要搞一个自我的文化组织的想法,但是

由于繁杂的程序,最后都打了退堂鼓。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当前农民工组织发展的一大困境是运转资金不足。这导致许多组织无法开展正常的活动,甚至有的组织由于资金匮乏而最终解散。三是实施政策优惠。政府应适当为一些合法的、具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能力的农民工文化组织提供无偿拨给土地房屋使用权、免征所得税、提供专项援助等方面政策倾斜,增强农民工文化组织的生存能力。

就农民工自身而言,最主要的是转变观念,提高组织化意识。从一定意义上讲,之所以现在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是以“自上而下”的组织农民工模式为主,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农民工自身文化活动参与意愿不强、动力不足、组织意识缺失、自组织与动员能力差。因此,农民工应努力学习文化知识,提高自身的公共参与技能与组织动员意识,从而提高高农民工群体的组织化意识。

(本文在写作与修改过程中得到导师吴理财教授、博士张良的悉心指导,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参 考 文 献

- [1] 新华社.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EB/OL].(2012-02-15)[2012-11-25].http://www.gov.cn/jrzq/2012-02/15/content_2067781.htm.
- [2] 刘敬严,李占平.农民工市民化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研究[J].城市,2012(4):65-68.
- [3] 刘文玉,刘先春.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缺失及其原因探析[J].兰州学刊,2011(5):201-203.
- [4] 胡艳辉.均等化视角下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湖湘论坛,2011(4):125-128.
- [5] 于建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农民工问题[J].中国农村观察,2008(2):69-74.
- [6] 李霞.公共图书馆为农民工服务的实践与思考[J].图书馆界,2009(4):53-55.
- [7] 夏国锋.城市文化空间的再造与农民工的社会融入——以深圳市农民工公共图书馆建设为例[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14-18.
- [8] 吴理财.把治理引入公共文化服务[J].探索与争鸣,2012(6):51-54.
- [9] 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EB/OL].(2011-05-10)[2012-11-25].http://www.ccnt.gov.cn/preview/special/3641/3659/201205/t20120510_250339.html.
- [10]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刘为,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427.

注 释:

- ① 吴理财:《游走在城乡之间——来自安徽、四川和湖北内陆省份农民工的报告》,中共湖北省委政策研究室《内部参阅》,第一期,2005年12月18日。
- ② 根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课题组2012年7月11日在五红里社区与农民工刘某的访谈整理。刘某,男,41岁,荆州人,已外出打工24年,现在一家小型建筑公司的工地工作。
- ③ 马斯洛认为,人有生理、安全、归属和爱、尊重、自我实现5个层次的需要,其中,生理上的需要在所有需要中占绝对优势。如果一个人所有的需要在生活中没有得到满足,那么生理需要(而不是其他需要)就有可能成为他的主要动机,并且机体由于受生理需要的控制,而使得其他需要变得要么可能全部消失,要么退居幕后。具体参见[美]亚伯拉罕·马斯洛:《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93。
- ④ 具体参见“工友之家”的大声唱网站。<http://www.dashengchang.org.cn/>
- ⑤ 根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课题组于2012年7月9日对W市文化局X科长的访谈整理。
- ⑥ 根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课题组于2012年7月11日在五琴里社区对徐某的访谈整理。徐某,33岁,来自武汉蔡甸区农村,已外出打工13年,现经营一家私人小卖铺,兼维修家庭小电器。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Mode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or Migrant Workers¹

——Survey on Migrant Workers in Wuhan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er of Homes for Fellow Workers in Beijing

ZHUANG Fei-neng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Rural Comprehensive Reform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two modes of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or migrant workers. One is “organizing the migrant workers”, the other is “the migrant workers organize”. Currently, “organizing the migrant workers” emphasizes the integration of externalities from top to bottom, but its limitations are also obvious. This paper, taking migrant workers in Wuhan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er of homes for fellow workers in Beijing for example, analyzes the organized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or migrant workers and summarizes fiv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to refind the sense of belongings through organiz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interior cohesion, to provide the participative platform through organization and improve migrant worker’s enthusiasm i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o integrate the internal resources and broaden the external influence of migrant workers, connect the cultural departments, enterprises, communities and migrant workers through organization and compensate offsetting and deficiency of furnishing public culture for migrant workers. This paper finally concludes that “the migrant workers organize” mode is an interior long-term mechanism and proposes the effective ways to transform “organizing the migrant workers” mode into “the migrant workers organize” mode.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migrant workers’ organizations; equalization; community services

(责任编辑:陈万红)